



112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

計畫申請重點說明

簡報大綱

- 計畫辦理依據及目的
- 計畫辦理原則及申請規定
- 計畫撰寫重點
- 計畫經費補助基準及編列注意事項
- 計畫成效考核
- 計畫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
-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 聯絡方式



計畫辦理依據及目的



計畫辦理依據

- 依據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本部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現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應於**採計起始之日期每六年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計畫辦理目的

■ 依據：

110年7月2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

■ 目的：

為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本部持續補助學校辦理與「**國家發展重點產業**」相關之深度研習課程。



計畫辦理原則及申請規定



計畫辦理原則

補助對象

1

- 1) 補助對象為公私立技專校院。
- 2) 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

申請資格

2

學校具備**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之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使得申請：

- 1) 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二類補助計畫其中之一。
- 2) 曾獲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3) 過去具承辦教師研習或研究計畫經驗且成效卓著。

計畫辦理原則

參與對象

3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適用對象，即技職校院(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皆可參與。

辦理原則

4

- 1) 學校得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產業或公協會，共同規劃課程。
- 2) 學校規劃教師研習課程參與人數，以30人以上為原則。
- 3) 獲補助計畫之研習課程，時數不得低於4週。

計畫推動架構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訊及數位
產業

資安卓越
產業

臺灣精準健
康產業

國防及戰略
產業

綠電及再生
能源產業

民生及戰備
產業



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

教師參與研習課程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校內實作場域
、設備、師資



研習課程設計



合作產業業師
、設備及場地

計畫辦理對象

01

國防暨戰略產業

智慧機械、鐵路軌道、
航太船舶維修等

2校

03

民生及戰備產業

電動車、智慧農業、
工業物資儲備等

13校

05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風電、光電、智慧電網、
循環經濟等

4校

02

資訊及數位產業

半導體、AI、大數據、
區塊鏈、5G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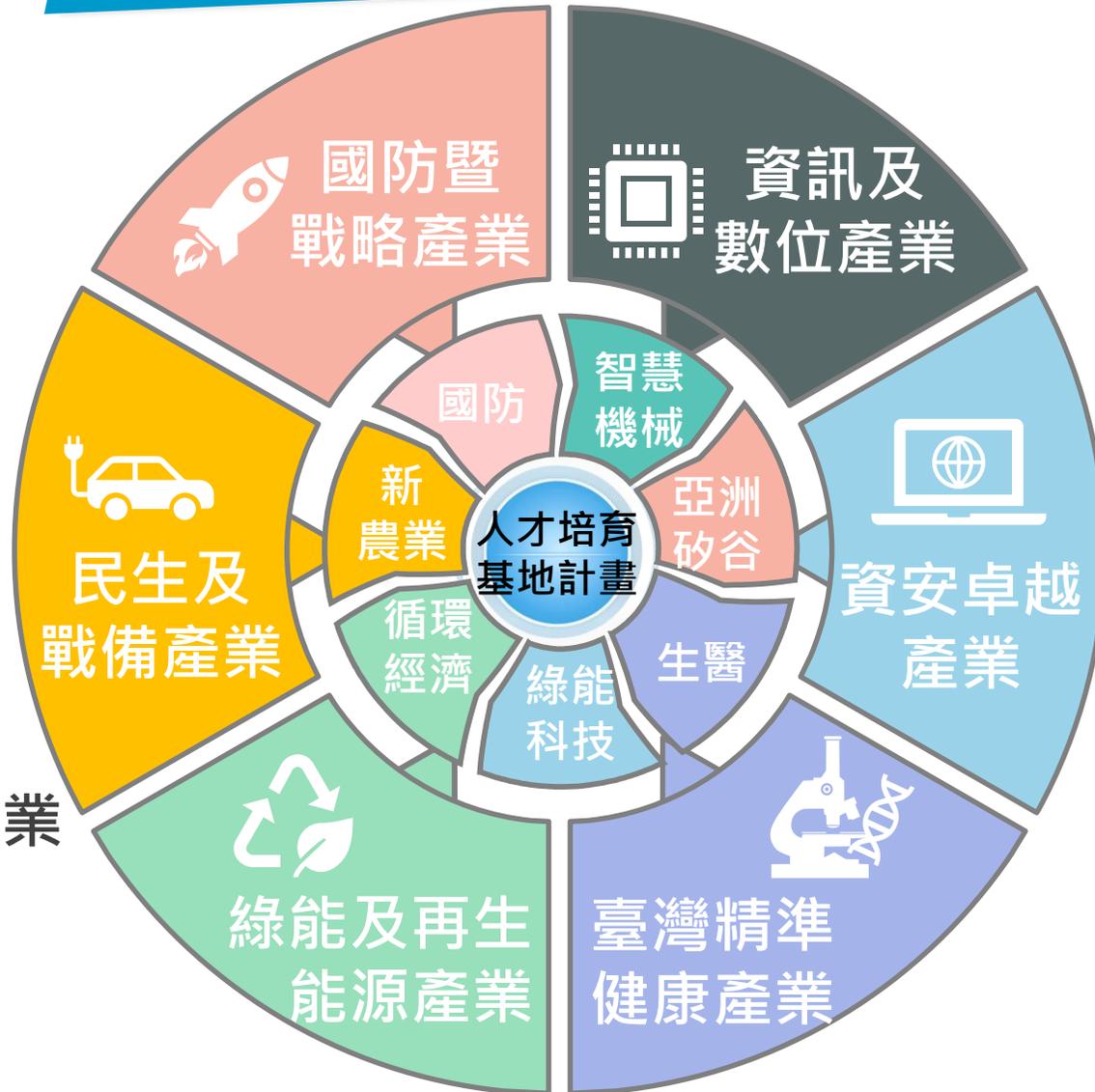
5校

06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長照、生醫、精準健康、
防疫醫學等

6校



計畫辦理對象

六大核心 戰略產業	學校	計畫類型	過去執行計畫
國防及 戰略產業 (2校)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建置國際級航太維修類產線環境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
六大核心 戰略產業	學校	計畫類型	過去執行計畫
綠電及 再生能源產業 (4校)	1.南臺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再生能源轉換器設計製作與教學整合之技優人才培育
	2.健行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太陽光電模組暨發電系統設置技優人才培育
	3.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
	4.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智慧化綠能風光產業人才躍升

計畫辦理對象

六大核心 戰略產業	學校	計畫類型	過去執行計畫
臺灣精準 健康產業 (6校)	1.弘光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全人長照物理治療菁英培育與增能計畫
	2.長庚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建置亞太地區「高齡長期照護教育人才培訓實證研發中心」
	3.南臺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應用生技模組化製程產線與教學整合之人才培育
	4.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優化技職	大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計畫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移動健康-回復獨立生活的自主權
	5.嘉南藥理大學	優化技職	分析檢測人才培育暨區域技術聯盟基地
6.輔英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尊嚴老化照顧親產學菁英培育基地建置計畫	

計畫辦理對象

六大核心 戰略產業	學校	計畫類型	過去執行計畫
民生及 戰備產業 (13校)	1.中國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建築智慧化技術』菁英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2.正修科技大學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
		優化技職	1. CNC工具機切削技術優質人力培育計畫 2. 智慧製造扣件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應用AR與VR於智慧製造類產線環境之建置
	4.龍華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3D數位電路板設計暨智慧製造類產線工廠建置
	5.亞東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建構機能時尚紡織品類產線基地示範點計畫
	6.明志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先進智能即時生產示範工廠Advanced Intelligence Real-time Factory,AIR- Factory

計畫辦理對象

六大核心 戰略產業	學校	計畫類型	過去執行計畫
民生及 戰備產業 (13校)	7.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
	8.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1. 智慧汽車電子設計與製造類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2. 智慧型機器人菁英人才訓練計畫
	9.崑山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1.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之類產業環境工廠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
			2.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
	10.樹德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車用電子及車聯網系統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1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高附加價值關鍵資源智慧循環經濟製程實作計畫
	12.嘉南藥理大學	優化技職	建置類水資源產業再生水智慧工廠暨人才培育計畫
13.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建置智慧機械關鍵模組試量產與測試技術及種子師資與技優生培育類產線	

計畫辦理對象

六大核心 戰略產業	學校	計畫類型	過去執行計畫
資訊 及數位產業 (5校)	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
	2.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優化技職	旅館智能服務類產業環境紫領人才培育計畫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跨領域智能與行動科技菁英工程師能力培育中心
			建置北區技專校院AI School
	4.明新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半導體封裝測試實務人才培育計畫-建置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線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
	5.龍華科技大學	優化技職	行動通訊模組測試與調校類產業環境建置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計畫申請規定

申請規定

1

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及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

- ✓ 每校至多申辦**2門**，所申請計畫須配合學校發展特色，並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進行規劃。
- ✓ **至少1門**應配合過去執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或「**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所建置之實作場域；如申請**2門**，則**課程之主題及內容不得重複**。

計畫申請規定

辦理形式

2

研習課程可採同參與教師之「不分梯次」，或不同參與教師之「分梯次」之彈性設計：

- 1) 不分梯次 (參與研習者原則應完成至少4週之課程)
- 2) 分梯次 (參與研習者僅需完成單一梯次之課程)
 - ✓ 可就「研習領域性質」及「難易度」做為不同梯次的規劃方向
 - ✓ 合計仍應不低於4週
 - ✓ 可跨不同月份
 - ✓ 分梯次辦理形式說明：



計畫申請規定

課程設計

3

- 1) 課程設計可跨領域，且應著重與教師專業領域的連結。
- 2) 應依教師增能需求規劃至校外產業或於校內進行研習。但切勿規劃以參訪、觀光及體驗為主之研習課程。

參與人數

4

- 1) 研習課程規劃之參與人數，以30人以上為原則。採分梯次者，每梯次應至少達到15人，4週總人數合計應至少30人。
- 2) 須提供至少三分之一的名額給外校教師。採分梯次者，每梯次參與人數的三分之一應開放外校教師參加。
- 3) 同一研習課程中的參與對象不得重複。



計畫撰寫重點



計畫總表

項次	研習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對應六大核心 戰略產業	研習教師 專業領域	預計參與人數		
					校內	校外	合計
1							
2	1		1				
3							

1. 請學校依申請資格進行案件申請：

每校至多**申辦2案**，所申請計畫皆應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及「民生及戰備產業」）及學校發展特色，且其中至少**1門**應為曾執行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所建置之實作場域；如申請2門，則課程之主題及內容不得重複。

計畫總表

項次	研習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對應國家 發展重點產業	研習教師 專業領域	預計參與人數		
					校內	校外	合計
1				2			3
2							

2. 研習課程對應研習教師專業領域：

1) 包括「工程、製造及營建」、「商業、管理及法律」、「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藝術及人文」、「資訊通訊科技」、「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服務」、「教育」及「其他」。

2) 可跨領域，但依相關程度排序。

3. 課程時數及參與人數，可採不同參與教師之「分梯次」，或同參與教師之「不分梯次」之彈性設計，惟仍應符合本要點第4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課程時數不低於4週，參與人數為30人以上**。課程應**開放至少三分之一之名額予他校教師**，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

研習課程規劃

是否為111學年度續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前學年度(111)研習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對應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其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及數位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卓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及戰略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及戰備產業
研習教師專業領域 (可複選)	(說明研習課程與國家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關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及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及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勾選所申請案件是否為前一學年度獲補助研習課程之續辦(與前一學年度研習課程內容相同或為去年課程之延續)。

請勾選研習課程內容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請勾選符合參與該研習課程之「教師專業領域」。

研習課程規劃

學校曾經辦理或推動相關領域之成效

(說明學校過去執行與研習課程相關領域之政府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曾經辦理研習活動等績效。)

請說明過去曾否執行過相同領域的課程或計畫，以及辦理成效。

學校針對本計畫研習課程引導跨校參與及合作機制

(說明學校如何邀請他校相關領域教師參與研習課程的具體作法。)

請說明學校規劃如何提高課程能見度，使校外教師獲得訊息並參與。

辦理形式、課程時數及預計參與人數

□ 不分梯次 (參與研習者原則應完成至少4週之課程)
共計__日
課程參與人數__人 (校內__人、校外__人) 。

□ 分梯次 (參與研習者僅需完成單一梯次之課程)
分為__梯次
每梯次課程時數__日
每梯次課程參與人數__人 (校內__人、校外__人)
(每梯次至少15人)

請選擇辦理形式。

若為分梯次辦理，每梯次以「週」(1週以5日計)為單位，合計所有梯次週數至少4週。

若為分梯次辦理，每梯次至少15人。研習參與人數必須提供至少三分之一名額給外校教師。

研習課程辦理形式

請將研習課程內容依日期分別填寫至「課程議題」、「講師資訊」及「課程地點」。若4週研習課程採分梯次辦理，請標示辦理「梯次別」。

辦理1梯次(4週)

週次	日期				
	O/O (一)	O/O (二)	O/O (三)	O/O (四)	O/O (五)
一	課程議題				
	講師資訊				
	課程地點				
二	O/O (一)	O/O (二)	O/O (三)	O/O (四)	O/O (五)
三	O/O (一)	O/O (二)	O/O (三)	O/O (四)	O/O (五)
四	O/O (一)	O/O (二)	O/O (三)	O/O (四)	O/O (五)

辦理2梯次(2週/梯次)

● 第1梯次：

週次	日期				
	O/O (一)	O/O (二)	O/O (三)	O/O (四)	O/O (五)
一					
二	O/O (一)	O/O (二)	O/O (三)	O/O (四)	O/O (五)

● 第2梯次：

週次	日期				
	O/O (一)	O/O (二)	O/O (三)	O/O (四)	O/O (五)
一					
二	O/O (一)	O/O (二)	O/O (三)	O/O (四)	O/O (五)

該研習課程規劃辦理兩梯次。故填寫計畫書時，須將「辦理梯次別」標示，再填寫該梯次研習課程辦理資訊。



計畫經費補助基準及編列注意事項



經費編列原則

-  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學校應編列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  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六**；**工讀費**不得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  填寫「計畫經費明細表」時，請將各項經費分別**列明編列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
-  請學校送出計畫書前，務必詳加檢查各項經費之編列。



計畫成效考核



計畫成效考核

- 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或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會議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學校應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並發給研習證明，且配合本部建置數位課程資料庫。
- 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如有調整或變更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備齊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追繳補助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計畫書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



112學年度計畫申請期程

112學年度
(依課程實際規劃期程)

計畫申請
期限

計畫
執行期程

計畫
核定時間

即日起至

112年6月2日(五)止

以郵戳或其他同等有效寄件憑證為憑

寄送相關資料

提出申請

預計

112年7月下旬

依實際審查期程公告
及核定金額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
-  計畫執行期程，起始為所有研習課程最早舉辦時間為起始點，且不早於計畫核定日期；終止為所有研習課程最終結束時間為終止點，且不晚於113年7月31日為原則。
-  計畫書請分別備紙本公文寄送指定地點。
-  因計畫書郵寄需2-3個工作天，煩請學校配合於截止日前提早寄出。
-  各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正式領據、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至本部辦理撥款。
-  計畫經審核後，應依審查意見於期限內完成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將不予撥款。

計畫申請及寄送

計畫申請期程

112/6/2 (星期五)

★以郵戳或其他同等有效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

計畫書繳交
地點及內容

教育部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公文正本
- 計畫書核章版正本

明志科技大學 專案辦公室

(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 公文副本
- 計畫書核章版影本
- 光碟 (含計畫書可編輯檔及核章版掃描檔) **1份**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Q 每間學校可以申請幾門課程呢？

- 1) 研習課程至多申請**2門**。
- 2) 其中**1門**必須配合過去執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所建置之實作場域，來規劃符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研習課程。另一門可配合學校發展特色且對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進行申請。
- 3) 兩門研習課程之議題及內容不得重複。

Q

如果今天採分梯次辦理研習課程，
總共應該要有多少教師參加？

如果一次性辦理4週(不分梯次)，總人數應至少要30人。

如果研習課程分成梯次辦理，每梯次至少要有15人參與，

所以合計所有梯次的總人數至少一定要達到30人。

Q

一定要開放給外校教師參加嗎？

為提升各校辦理研習課程的效益，並促進鄰近學校的資源交流，申請本計畫務必開放給外校教師參加。且每梯次須至少提供三分之一的名額給外校教師參加。如為辦理一次性4週之研習(不分梯次)，應開放至少10個名額給外校教師參加。



研習課程分梯次辦理的形式為何？

學校應根據研習課程規劃內容的實際需求，除一次辦理「四週」外，可就「**研習領域性質**」及「**難易度**」分多梯次辦理，但每一件研習課程**合計**辦理週數仍為**4週**。如：

- ✓ 辦理1梯次/為期4週
- ✓ 辦理2梯次/為期各2週
- ✓ 辦理2梯次/分別為1週、3週
- ✓ 辦理4梯次/為期各1週



研習課程若採分梯次形式辦理， 應該注意那些事情？

● 課程安排：

- 每梯次以週為單位(1週以5日為原則)進行課程安排，可視課程規劃分散時間辦理。
- 同一梯次中的課程內容不能重複安排。
- 不同梯次的研習期間不得重疊，但研習課程內容可重複辦理。

● 參與人數：

- 研習課程若採「分梯次」，每梯次應至少達到15人。
- 採分梯次者，按每梯次參與人數的1/3開放外校教師參加。
- 同一研習課程中不同梯次的參與對象不得重複。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教育部技職司 林冠華

(02)7736-5845



計畫專案辦公室 陳姿穎

(02)29084566、(02)29089899#4092
ying900@mail.mcut.edu.tw